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硅片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长单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2、合同金额：2021年-2023年，公司子公司常州进出口向对方采购22.5亿片单晶硅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0%（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总体采购数量不变）。其中2021年采购4.5亿片，2022年采购8亿片，2023年采购10亿片。按照当前市场价格（基于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双方排产计划测算，预计采购金额三年总计约113.63亿元（含税）。

3、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变化产生波动，上述采购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二、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进出口”、“买方”）

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方”、“弘元新材料”、“卖方”）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了《硅片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数量如下（上下浮动不超过10%）：

时间	采购数量	预计金额（含税）
2021年	4.5亿片	20.03亿元
2022年	8亿片	39.10亿元
2023年	10亿片	54.50亿元
合计	22.5亿片	113.63亿元

注：预计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双方排产计划测算，实际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变化产生波动，各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该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双方排产计划测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三年总计113.63亿元（含税），不含税为100.55 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1-2023年总计采购22.5 亿片单晶硅片（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总体采购数量不变），其中2021 年采购4.5亿片，2022年采购8亿片，2023年采购10亿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公司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A座516室
- （4）法定代表人：杨昊
-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

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弘元新材料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1-2023年，常州进出口总计向弘元新材采购22.5亿片单晶硅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0%（硅片尺寸可以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总体采购数量不变）。其中2021年采购4.5亿片，2022年采购8亿片，2023年采购10亿片。按照当前市场价格（基于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双方排产计划测算，预计采购金额三年总计约113.63亿元（含税）。

3、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个月月底之前签订次月补充协议，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4、协议期限

2021年至2023年。

5、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6、违约责任

（1）卖方交付货物质量经买方品质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负责换货或退货。如逾期退换货达10天或换货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买卖双方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约定，则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调整。若协商不成功，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未达约定部分的违约金。

（3）非经卖方同意，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最迟期限内不能足额支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承担违约金；卖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订需经常州进出口与弘元新材料双方盖章并经上机数控有权审批机构通过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021年-2023年，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未来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在宁海、常州、义乌、滁州、马来西亚等新建光伏生产基地，预计2021年底光伏组件产能规划不低于30GW，未来我们将根据市场对大尺寸组件接受度的持续提高继续加大高效大尺寸电池组件产能规模，确保核心竞争力。本次长单采购框架协议的签订将为公司高效大尺寸单晶硅片长期稳定供应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后续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合同履行中，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4、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基于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双方排

产计划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5、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合同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报备文件

1、《硅片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9日